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2-045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赎回本金:5,000 万元、3,000 万元、4,000 万元、1,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4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上述理财产品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到期,收回本金 5,000 万元,收益 101.00 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142 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上述理财产品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到期,收回本金 3,000 万元,收益 16.64 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3.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758 期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上述理财产品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到期,收回本金 4,000 万元,收益 19.52 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4.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上述理财产品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到期,收回本金 1,000 万元,收益 4.04 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0.67	-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01.00	-
3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2.64	-
4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118.36	-
5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9.06	-
6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6.88	-
7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5.12	-
8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8.60	-
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6.64	-
10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2.05	-
1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9.52	-
12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4.04	-
合计		52,500	52,500	484.58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95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8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4,500	
总理财额度				24,500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08 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2-058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配偶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韦天宝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配偶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获悉韦天宝先生的配偶吴雪雯女士近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韦天宝先生的配偶吴雪雯女士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8,500 股,累计卖出公司股票 14,500 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22-06-29	买入	3,000	17.660	52,980
2022-07-01	买入	2,000	17.425	34,850
2022-07-05	买入	3,200	17.445	55,824
2022-09-05	买入	2,000	14.900	29,800
2022-11-14	卖出	10,200	18.73	191,046
2022-11-16	买入	2,000	19.400	38,800
2022-11-18	买入	2,000	18.760	37,520
2022-11-21	买入	2,000	18.600	37,200
2022-11-22	卖出	2,000	20.000	40,000
2022-11-23	买入	2,000	18.000	36,000
2022-11-24	买入	300	17.780	5,334
2022-11-28	卖出	2,300	18.600	42,7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雪雯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4,000 股。上述交易行为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按照交易时间先买入的先卖出原则,上述短线交易获盈利 18,039 元。(计算方法:卖出价格 * 卖出股数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佣金和印花税)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了解相关情况,韦天宝先生及其配偶吴雪雯女士积极配合核查相关事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吴雪雯女士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交易的所得收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雪雯女士已主动将所获收益全数上交公司。

2. 经韦天宝先生确认,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其亲属未充分学习、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对短线交易的买卖时点认知不清所致;本次交易是其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韦天宝先生本人的意见,韦天宝先生并不知晓该交易情况,交易前后韦天宝先生亦未告知其亲属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其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3. 韦天宝先生及其亲属进行了深刻反省,已深刻认识到了此次事项的严重性。韦天宝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其亲属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 并承诺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4.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宣传及培训,要求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特别是加强提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亲属的强化督促和学习,提示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忍冬路 5 号院 8 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758,2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758,2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26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26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郭忠武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宏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756,680	99.9910	1,591	0.009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756,680	99.9910	1,591	0.009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补选林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756,682	99.991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000	99.8015	1,591	0.1985	0	0.0000
3.01	关于补选林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0,002	99.801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冬梅、姬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114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关联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有效期限遵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时均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签订了额度为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分别与天津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4 月 21 日至 2045 年 04 月 20 日

住所:唐山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钢管、石油专用输油管、电缆、管缆、测井电线、封装管生产及销售;批发零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橡塑制品、钢带、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管道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石油钻采工艺和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石油钻采设备和工具研发、生产及销售(需要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437,801,076.89 元, 净资产人民币 114,601,469.44 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 209,013,934.52 元, 净利润人民币 22,954,289.82 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天津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适用于企业法人保证)》,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甲方):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为了确保乙方与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2022 年 12 月 7 日签订的编号为天银唐(借)2022 第 02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主合同项下乙方对借款人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所提供的保证担保。

1.被担保的主债权

1.1 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贷款,贷款本金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1.2 主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止。

2.保证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没有履行或者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2.2 若甲方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权提供担保,主债权获得任何部分清偿并不相应减轻或免除甲方的担保责任, 甲方仍需在其承诺担保的数额范围内对主合同项下未偿还的余额承担担保责任。

2.3 当主合同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时,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即便乙方放弃其他担保物权或者担保物权顺位、变更其他担保物权顺位或者被担保的债权数额等内容、放弃其他保证担保或者变更被担保的债权数额等内容,甲方承诺仍就全部主合同债权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3.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4.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

4.2 按法律规定、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分期清偿债务,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限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分别与天津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适用于自然人保证)》,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甲方):张文东、陈淑英

债权人(乙方):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为了确保乙方与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2022 年 12 月 7 日签订的编号为天银唐(借)2022 第 02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主合同项下乙方对借款人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所提供的保证担保。

1.被担保的主债权

1.1 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贷款,贷款本金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1.2 主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止。

2.保证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没有履行或者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2.2 若甲方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权提供担保,主债权获得任何部分清偿并不相应减轻或免除甲方的担保责任, 甲方仍需在其承诺担保的数额范围内对主合同项下未偿还的余额承担担保责任。

2.3 当主合同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时,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即便乙方放弃其他担保物权或者担保物权顺位、变更其他担保物权顺位或者被担保的债权数额等内容、放弃其他保证担保或者变更被担保的债权数额等内容,甲方承诺仍就全部主合同债权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3.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4.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

4.2 按法律规定、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分期清偿债务,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限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52,298,177.8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3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2-109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志道")持有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9,987,7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0%,其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安徽志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8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0.9992%。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徽志道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9,987,768	5.10%	IPO 前取得:29,987,76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徽志道	5,880,000	0.9992%	2022/9/9 2022/9/19	~	集中竞价交易	23.65 26.14	-	147,206,806.45	23,542,968	4.00%

注:本次减持计划起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志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64,800 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所采取的正常减持行为,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安徽志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罗正英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罗正英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罗正英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且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罗正英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罗正英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罗正英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罗正英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 2022-07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因公司已注销未行权的 13,177,395 份期权,与此相对应的、公司需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对应的公司 13,177,395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13,177,395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8)。

公司将按照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回购注销事宜。本次注销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3,586,477,301 股变更为 13,573,299,906 股,注册资本将由 13,586,477,301 元变更为 13,573,299,906 元。最终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债权人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前述规定期限内向公司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及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时间、地点等信息如下:

1、申报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 月 22 日,每个工作日 9:00-17:00;

2、申报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299 号 6 楼;

3、邮政编码:200127;

4、联系人:韦午悠;

5、联系电话:021-65966666;

6、传真号码:021-65966498。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2-050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71024 22XC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4、住所: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

5、法定代表人:刘方毅

6、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壹亿叁仟肆佰陆拾贰万柒仟伍佰玖拾叁元整

7、成立日期:2005 年 03 月 14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家具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2-028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12 月 6 日、12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12 月 6 日、12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市场热点概念等情形。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1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